

2025 年肉牛养殖保险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农牧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 9 号楼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隆综合商务楼 14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肉牛养殖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F-25021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2025 年肉牛养殖保险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 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2025 年乌审旗肉牛养殖保险方案。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12 月 11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 乌审旗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姍；1504737432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乌龙都特 1538477780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入保费 280 元/头，其中旗财政 180 元/头，养殖户自筹 100 元/头。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11108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其中旗财政补贴 19999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入保养殖户自筹 11111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根据养殖户的数量及付款方式购买的具体头数签单结束后，向旗农牧局报送承保情况统计表，旗农牧局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划拨至承办保险机构账户。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810000033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 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2 份、中标(成交)投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乌审旗肉牛养殖保险方案

附件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附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其他约定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审旗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
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珊